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定政办函〔2021〕7号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定海区海上船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定海区海上船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定海区海上船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舟山市海上船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（舟政办函〔2021〕6号）和《舟山市定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舟山市定海区重点领域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整治攻坚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定安〔2021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开展定海区海上船舶专项整治行动。现提出如下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开展联合执法、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定海辖区海上违法违规行爲，通过摸清底数、铁腕整治、规范管理，坚决打赢“遏重大”攻坚战，彻底扭转海上事故频发势头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建设“四个舟山”、展示“重要窗口”海岛风景线、推动全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开展“三无”船舶、证照不齐船舶专项整治。

1. 对无船名船号、无船籍港、无船检证书的船舶，依法扣押或滞留。

2. 对证照不齐或失效的船舶，依法扣押，待办齐证书后解除扣押或滞留。

3. 对用于船岸接送、岛际接送、海钓、观光休闲等涉渔涉旅小型“三无”船艇，依法停航管控，纳入规范有效管理，不接受纳管的，依法处置。

（二）开展海上非法运输、作业专项整治。

1. 对参与海上运输、作业的内河船舶，依法扣押或滞留，由执法处置组负责落实管控，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。

2. 对参与海上黄沙等非法过驳、运输的船舶，依法扣押或滞留，由海事、海警等执法部门依法处置，并由执法处置组负责落实管控，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。

3. 对违规装卸企业，依法停业整顿；对违规装卸的临时装卸作业点，予以取缔；对沿海吞口、无证（废弃）码头以及海钓物资补给点等，消除作业条件，由属地镇（街道）落实管控措施。

（三）开展海上小型船舶专项整治。

1. 清理整顿 1000 总吨以下海上自卸砂石船、砂石运输船和甲板运输船。

2. 清理整顿港口服务船舶，引导一年内未从事相关作业的港口服务企业退出市场。

3. 清理整顿过驳浮吊船舶，对违法违规浮吊船舶依法予以扣押或滞留；严格控制外地籍浮吊船舶转入定海籍。

（四）开展水路货运领域“假光租”等市场行为专项整治。

1. 严厉打击水路货运企业“假光租”、“假自有”和船舶管理公司“代而不管”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 对“假光租”、“假自有”、“代而不管”等违法违规船舶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按照公司自有船舶要求进行经营管理。对整改不到位的，海事、港航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，并推入信用管理联合惩戒体系；船舶所有人属地镇（街道）要落实船舶停航管控措施，引导船舶自行拆解。

三、工作部署

(一) 全面排查阶段（即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）

1. 综合协调组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。
2. 法制保障组制发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处置公告。
3. 各镇(街道)组织开展本辖区整治重点范围内的各类船舶、企业、临时装卸作业点、沿海岙口、无证(废弃)码头及海钓物资补给点等排查摸底。
4. 海事部门负责核实整治重点范围内的各类非渔业船舶, 并进行分类。
5. 港航部门负责核实水路货运企业、船舶管理公司、港口服务企业和临时装卸作业点。
6. 农业农村、旅游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核实整治重点范围内的涉渔涉旅船舶, 并进行分类。

(二) 打击整治阶段（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）

1. 执法处置组组织开展常态化海上联合执法巡查, 依法查扣违法违规船舶。
2. 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; 涉及刑事犯罪的,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置。

(三) 巩固总结阶段（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

1. 各镇(街道)按照建立辖区企业及船舶清单、临时装卸作业点清单和沿海岙口、无证(废弃)码头清单等, 建立并落实“码长制”“点长制”“滩长制”“湾长制”等管理制度, 责任包干到人, 建立健全人防技防管控措施。

2. 各镇（街道）建立船舶点验、日常巡查等制度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加大配合和抽查督促力度。

3. 各镇（街道）、行业管理单位要加强新购（建）运输或港作船舶镇（街道）登记制度，行业管理单位和各镇（街道）要加强船舶信息沟通。各镇（街道）所属辖区个人或企业购买（新建）运输或港作船舶需到属地登记，方便属地及时掌握船舶相关信息。

4. 研究制定临时装卸作业点管理、船舶防台避风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，完善管理措施，建立我区海上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，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。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区政府成立海上船舶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下设综合协调组、执法处置组（海上安全综合执法指挥部）、法制保障组和社会稳定组，统一指挥协调打击整治、政策研究、信访维稳处置等工作。各镇街、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抽调人员集中办公，不折不扣完成各项打击整治任务。

（二）细化措施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整治行动方案重点和职责分工，强化合作，密切协同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已明确辖区船舶留滞、拆解点和货物堆场，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船舶及货物。各成员单位对重大涉海事情要及时上报，执法处置组需每日报送执法动态统计表，各成员单位每周五下班前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统计上报，由区海上船舶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

组综合协调组负责汇总，联系人：金崇汉，电话：13868228047。

（三）强化管控，加强源头治理。各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督促港口经营企业和临时装卸作业点，加强对船舶证书和货物合法来源证明的查验，严禁为内河船舶、“三无”船舶、证照不齐船舶以及不明来源货物提供装卸服务，并及时上报船舶、货物信息，由海事部门进行源头追查。各镇（街道）加大对沿海岙口、无证（废弃）码头及海钓物资补给点等具备作业条件区域的日常巡查管控力度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处置。

（四）宣传发动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成员单位要注重舆论宣传引导，通过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曝光典型案例等形式，努力营造专项整治行动良好氛围。要深入基层一线，设立举报电话（陆上为“110”、海上为“95110”），上码头、登船头，向船东、船员、渔民传达行动精神及要求，并通过媒体、短信等方式，动员广大群众自觉支持和参与到行动中来。

（五）严格督导，严肃问责处理。区海上船舶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根据工作要求，将派遣督查组到镇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等开展督导督查，对工作不力、推诿扯皮的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，并在区里相关考核中予以扣分。

本《方案》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市以上垂直管理单位在定派设机构，驻定部队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
